

貿易的次長兼任總談判代表，僅考量精簡人力及扁平組織，著實難以解決目前各議題主政機關兼辦談判面臨之困境。

反觀美國貿易代表卻能夠致力於貿易政策事務方面範圍廣泛的跨部門協調。這種協調工作可透過過貿易政策審議小組（TPRG）和貿易政策參謀委員會（TPSC）完成。這些小組由 17 個聯邦機構和辦公室組成，由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管理並任主席，構成了確定和協調美國政府在國際貿易及與貿易相關事務上立場的亞內閣層次的機制。

3.跨部會協調整合化：檢視我國經貿談判分工，國貿局與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的角色除了是談判團隊代表外，應該是要協助各相關部會訂立目標，共同討論談判議題，按照標準作業流程擬定方案。以服務業為例，FTA 可能涉及交通部、NCC、內政部、金管會、法務部、教育部、勞委會等部會，但是目前各部會都是單獨作戰，無法彼此交互籌碼，歸咎原因在於，OTN 組織功能人力有問題。例如，OTN 負責經貿法律事務僅由 1 位法律議題談判代表、2 位自法務部借調之檢察官擔任法律顧問及數位助理，人力與專業度明顯不足，且臨時趕鴨子上架的指揮方式，欠缺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清楚的 0 指揮系統，常出現談判有議題、沒目標，上談判桌的人不知是甚麼目標，更不知目標是誰訂的，只是在上桌前，長官說這幾項一定要回來，就上桌了。指揮系統群龍無首，常見帶團的領隊，上了談判桌做完開場白，就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的代表各自發揮了。

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例，美國貿易代表在華盛頓特區辦公室的組織結構包括 5 個司級機構，包括：雙邊談判司、多邊談判司、法律事務和政策協調司、公共事務司與部門活動司，其下各有負責專門工作的處級單位，不僅人力充足且各司其職。

三、行政院院長陳冲日前表示，世界經貿體系正在加速整合，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共有 337 個自由貿易協定，其中有 210 個是在 2003 年至 2012 年間生效，正當許多國家都在加速區域經貿整合時，我們如果排除在區域經貿整合之外，那將不止是「孤獨」而已，更重要的將是國家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鍵。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盡速研議整合提升「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至行政院層級，俾直接向行政院長與立法院負責，以利加速我國與重要經貿夥伴的談判期程。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陳其邁 許忠信 吳秉叡 陳節如 丁守中
段宜康 尤美女 趙天麟 李應元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針對法務部矯正署為提高民眾檢舉貪瀆案件之誘因，擬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將現行一審判決有罪才發給檢舉獎金之規定，改為案件一經檢察官起訴，即發給部分獎金，即使案件經檢察官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者，仍得視案件別不同核發檢舉獎金。固然對於公務人員利用職權機會直接間接圖利，應積

極遏止，讓貪腐無所遁形，然而，長久以來貪污案件之定罪率偏低，顯示相關刑事法令及檢審偵辦、審案品質均有待檢討，僅修正檢舉獎金規定，不但無助於澄清吏治，反將有損我國民主法治及司法威信，並造成公務員處理公務時之障礙，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力。故為肅貪防弊、毋枉毋縱，應優先檢討修正刑事相關法令，強化檢審品質，俾能確保國家政府之清明，進而達到建立廉能政府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針對法務部矯正署為提高民眾檢舉貪瀆案件之誘因，擬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將現行一審判決有罪才發給檢舉獎金之規定，改為案件一經檢察官起訴，即發給部分獎金，即使案件經檢察官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者，仍得視案件別不同核發檢舉獎金。固然對於公務人員利用職權機會直接間接圖利，應積極遏止，讓貪腐無所遁形，然而，長久以來貪污案件之定罪率偏低，顯示相關刑事法令及檢審偵辦、審案品質均有待檢討，僅修正檢舉獎金規定，不但無助於澄清吏治，反將有損我國民主法治及司法威信，並造成公務員處理公務時之障礙，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力。故為肅貪防弊、毋枉毋縱，應優先檢討修正刑事相關法令，強化檢審品質，俾能確保國家政府之清明，進而達到建立廉能政府之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廉潔政治係民主政治的基礎，更攸關整個民主憲政與地方自治的進展，然而部分意志不堅，沉迷物慾的公務員，受到金錢誘惑鋌而走險，利用執行公務之便，違法營私舞弊，導致政治風氣敗壞，除嚴重破壞政府形象，甚至動搖國本。政府有鑒於此，遂提出強化保護鼓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案件具體措施，旨在打擊貪污犯罪，使貪瀆者無法遁形，進而達到建立廉能政府之目的。

二、按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三條規定：「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故民眾舉發貪瀆事件，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才獲核發檢舉獎金三分之一，等有罪定讞後再發給其餘三分之二，獎金最低三十萬元起跳、最高一千萬元。惟貪瀆案件蒐證不易，案件起訴後到了法院，不少案子常因為細微的證據力問題，纏訟超過十年才定讞，部分案件被告未及判決就過世，法院即判決公訴不受理，若以此方式結案，檢舉人根本領不到獎金，因而影響民眾檢舉貪瀆不法的意願。

三、為鼓勵民眾協助揪出貪官污吏，廉政署決定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將以往一審判決有罪才能領取檢舉獎金的規定，改為案件只要起訴就發出部分獎金。另現行規定，舉發的貪瀆案若經檢方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檢舉人都無獎金可領，但如廉政署認為這些人仍屬有罪，修正後仍會依案件別不同，核發最高二十萬元的檢舉獎金。然而，據統計貪污案件之定罪率僅六成，和一般案件九成六的定罪率有極大落差，顯示相關刑事法令規定檢審偵辦、審案品質均有待檢討，僅修正檢舉獎金規定，不但無助於澄清吏治，反將有損我國民主法治及司法威信，並造成公務員處理公務時之障礙，進而影響國家競爭力。

四、故為肅貪防弊、毋枉毋縱，應優先檢討修正刑事相關法令，強化檢審品質，俾能確保國